

刑法  
上冊

書叢律法用實

法 刑

冊 上

著編松石徐

者編主

齊百徐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 實用法律叢書例言

(一) 本叢書主旨，在使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一般民衆獲得吾國現行重要法律之知識，並供從事法律職務者及應文法官考試者之參考。

(二) 本叢書包括下列各書：(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2) 民法總則，(3) 民法債，(4) 民法物權，(5) 民法親屬，(6) 民法繼承，(7) 公司法，(8) 票據法，(9) 海商法，(10) 保險法，(11) 刑法，(12) 民事訴訟法，(13) 刑事訴訟法，(14) 土地法，(15) 破產法，(16) 違警罰法，(17) 法院組織法，(18)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法，(19) 商標法，(20) 公司登記規則。

(三) 本叢書各書，係依據現行法律條文，綜合編述，以期系統井然。

(四) 本叢書各書，對於現行法律釋義力求周詳，論列力求正確；對於法律術語及立法理由，扼要闡明；對於疑難條文，詳舉事例；惟因但求實用，學說及立法例，概從省略。

(五) 本叢書各書，文筆務求淺顯。

# 目 錄

## 緒論

第一章 紅燒法律.....一

第二章 魯濱遜需要法律嗎.....四

第三章 法律民衆化.....六

第四章 法律與道德.....九

第五章 什麼是刑法.....一二

第六章 罪刑法定主義.....一六

第七章 刑法的解釋.....一九

刑 法

二

第八章 刑法的效力.....三二一

總論.....四五

第一編 犯罪.....四五

第一章 什麼是犯罪.....四五

第二章 犯罪的主體.....五一

第三章 犯罪的客體.....五五

第四章 犯罪行爲.....五七

第五章 犯罪行爲的階段.....六二

第六章 犯罪行爲的不完成.....七〇

第七章 犯罪行爲的責任.....七七

第八章 犯罪行爲的違法性.....一〇七

第九章 犯罪的種類	一一二七
第十章 共犯	一三四
第二編 刑罰	一五五
第一章 刑罰的意義	一五五
第二章 刑罰的種類	一五七
第三章 刑罰的適用	一七〇
第四章 累犯加重	一七三
第五章 數罪併罰	一七七
第六章 刑罰的加重及減免	一九二
第七章 刑罰的加減例	一〇二
第八章 刑的酌科	一〇七
第九章 刑罰的執行	一一三

刑 法

四

第十一章 緩刑及假釋

一一一三

第十一章 刑罰消滅的原因

一一一〇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一一三七

# 刑 法

## 緒論

### 第一章 紅燒法律

「法律」這個東西，在我們中國一般人腦海裏的印象，非常不良，認為是枯燥的，呆板的，拘束的、冷酷的東西，所以有些人簡直不願翻開法律的書本，甚至聽到關於法律的話，就感到沒趣，遠而避之。也有些人很有意思想得到一點法律常識，去買了幾本法律書來閱讀，可是打開書本一看，裏面充滿了「……之……乎……者……也」的老調文章，辭句又是那樣佶屈難解，愈看愈糊塗，越讀越腦漲，認為是一個不能進口的苦瓜，大失所望！

一般人對於法律生了嫌惡，因而對於學法律的人也不敢親近，甚而至於存有仇視的心理，他們的心目中，認為學法律的人是冷酷的，非人情的，多是非的。法律受社會上一般人這樣的誤解，從古一直繼續到現在。

然而法律的本身真是這樣乏味無聊的嗎？誰敢這樣武斷，著者就要與他拚命！要知道每一種學問，都含有一種趣味，沒有入門，感不到興趣，這是當然的。譬如大家聽了悅耳的音樂，會感到音樂的可愛，但是你想一學就會，這是辦不到的，一定要你下一番決心和努力，經過長期間不悅耳的練習，然後纔能得到相當的成績。學法律也是如此，等到進了法律的門徑，趣味自然會濃厚起來，遇到有些法律問題，情節委轉曲折，牠的趣味實有勝過讀傑作的小說。

至於有些讀法律的人的被人非難，這是少數人的道德問題，不能歸責於法律本身的不良。要知道法律是人類社會生活的規範，試看世界上那有一個文明國家不是法治的？我們中國如其想要自力圖強，與人並駕齊驅，那末普及民衆的法律知識，亦是一個重要問題。

近年來各書坊出版的法律書籍，比較從前可說已多了不少，可是大多文字佶屈難解，不通俗

的，不能引起初學法律的人的趣味，於是使一般人有心學法律，而不能卒讀法律書，望洋興嘆，亦是難怪。

現在著者就想把被一般人認為不能進口的苦瓜——法律——將牠刨去苦皮，加一番調和滋味的手段，把它紅燒一下，希望能夠使它與紅燒牛肉，紅燒鯉魚那樣的適人口味，供大眾享受。這是著書者唯一的奢望與任務。

## 第一章 魯濱遜需要法律嗎

飄流在孤島上，度着寂寞的獨人生活的魯濱遜，是不需要法律的，正與元始時代的人類一樣，但是等到人類漸漸進化，人口漸漸繁殖，開始營共同生活的時候，生存競爭的事情便起來了，掠奪、竊盜、詐欺、或因所有權之有無而起爭執，或以一個女子做中心而起格鬥，糾紛愈演愈多起來，竟至不可收拾了。於是隨着時代的需要，產生了規則那樣的東西，藉以解決糾紛。

但是規則未必就有力量，祇有和平正直者能遵守規則，遇到強橫者破壞規則，便無辦法。例如假定我的房間裏貼一張「禁止吸煙」的字條，這是我的規則，知趣的朋友來看到了這字條，爲遵守我室內的規則，即使煙癮很大，也忍耐着不吸煙了，這樣固然很好；但是假如有個任性的朋友，見了我那字條，認爲狗屁，老實不客氣地自己掏出煙來，大吸特吸，這時除非我的腕力比他大，可以一拳打去，要他滾蛋，否則，我的「禁止吸煙」的威嚴，被他糟蹋無遺了。所以規則未必有力量，不能強

制不服從的人，因之由規則進而制成法律，法律便有強制人民的力量。

因為法律是由有絕對統治權的國家所制定，是一種有權威的規則，對有絕對服從關係的人民，發以命令，任何人都應該無條件的絕對遵守，假如有違反的，就可加以強制的制裁。簡括的講一句：

法律是人類社會生活的規則，依着國家的權力而具有強制力。

## 第二章 法律民衆化

什麼都在喊民衆化的現代，法律當然也有民衆化的必要，要知道在現在倘使你們犯了什麼罪，靠你哀求：「青天大老爺啊！饒我初次罷！」實在因為我不知道法律啊！」也是枉然的了。因為新刑法第十六條有「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的規定，即使你的犯行情有可原，也不能將你有罪判為無罪，做法官的祇得學着諸葛孔明來一齣「揮淚斬馬謖」了。

法律在我國古昔，可說是做官人的祕包，一般老百姓是不能知道的，即使有什麼布告，也是深奧得使略識文字的人看不懂，歷代像喬大守那樣風流的，做出「十六兩原只一斤」那樣通俗的判決文的人，畢竟是少有的。即以民國以來的法律論，其中也有不易使人明瞭的，試舉前暫行刑律第三百七十七條為例：

「竊取他人依共有權質權及其他物權或公署之命令而以善意所管有之自己共有物或所

有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這條法律，讀者之中一定有不少人不明白牠的意思吧？

如其現在在道路或公共處所掛一塊「禁止袒裼裸裎」的牌示，一般人一定會皺一皺眉頭，摸不着頭腦，要是把牠寫做「禁止赤身露體」，那就很明白了，赤膊的人見了，祇好耐着熱穿上衣裳，想赤膊的人見了，不會脫下上衣了。

近來有些標語，不僅民衆化，並且含有叮嚀的意味了。例如南京的交通標語：

「馬路如虎口，中間不可走，若要免危險，人行道上走。」

「車輛和行人，往來靠左邊，養成好習慣，公私兩方便。」

標語與法律的性質雖然有別，但上面的兩條標語中含有法律的意味，如其人民有違反的行為，在馬路的十字路口不依規則而直衝亂跑，便構成妨害交通的違警行為，可照違警罰法處罰。

總之，以時代的要求，法律決不是一種特殊階級的所有物了，應該把它民衆化，將法律知識普

及於每一個民衆的腦筋裏，使民衆知道怎樣的行爲是違法的，犯罪的，怎樣的行爲是合法的，無罪的，俾有所遵守，不致等到了法庭判決有罪的時候，纔知道自己碰釘子，觸霉頭，犯了國法。

## 第四章 法律與道德

法律與道德同爲社會生活的規範。一個國家的安寧，單靠道德的力量不足以保證，單靠法律的力量，亦不足以保持，必須兼而有之纔行。兩者的性質，以其同爲人類共同生活所必要，及有益的規律一點看起來，固然沒有什麼不同，但決不是絕對沒有區別。

道德是對於有意思行爲及無意思的行爲都要追究的，並且更進一步，對於單有意思的存在而無實際行爲的事，也非追究不可。法律不然，它對於有意思行爲固然要追究，對於無意思的行爲，有追究的，也有不追究的；但對於僅有意思之存在而無行爲的事，是決不追究的。例如僅存有竊取他人財物的意思，而沒有着手的行爲時，法律是不來干涉的；但是道德就不同，祇要存有竊取他人財物的意思，就認爲「不可」。所以有人說：「法律是最少限度的道德。」

法律與道德，兩者所用達到目的的手段，也有差別；前者是用國家權力的強制力來制裁人民；

後者是不用國家權力的強制力，一任人民內心的與社會輿論的責難。

法律固有很多地方與道德同道而馳，在法律上禁止的事，道德上也認為不許，而以法律來補充道德之不足；但是，兩者相背而馳的地方也是不少，例如新刑法第二十四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這種規定的違反道德是很顯明的，現在再用實例來說明：A與B同乘一隻輪船航海，中途忽遇大風浪，不幸得很，輪船被大風浪打沈了，在這個上天無路，入地無門的危險關頭，B拿了一個救生圈準備逃生，A拿不到救生圈，為要救出自己的生命，竟奪取了在B手裏的救生圈，結果A因搶得救生圈而活命，B因救生圈被奪而滅頂。在這種情形之下，A「因避免自己生命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即使害死了B，在法律上也可不負罪責，豈不是與道德相反了嗎？但是國家對於在臨難急迫的時候，放任強者，不加處罰。